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蔡敏增
地理位置	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双塔乡牛牧岗村至野岗乡雷庄村一带。		
项目名称	河南华电商丘民权 100MW 平价上网风电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		
项目简介	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西北部的平原区域，在双塔乡牛牧岗村至野岗乡雷庄村一带的平原地带上，拟安装 13 台 3.3MW 风力发电机组（塔筒高 140m）、18 台 3.0MW 风力发电机组（塔筒高 140m）和 1 台 3.3MW 样机，轮毂高度 160m，拟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，所发电能通过一回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接入 110kV 人和变 110kV 侧。		
项目负责人	王伟超		
现场调查人	王伟超、刘素宾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2.10.16	用人单位陪同人	蔡敏增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—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—	用人单位陪同人	—
报告完成日期	2022.11.11	报告编号	DX/YP-ZP220930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	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噪声、工频电场。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结论：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 号），建设项目属于“四 D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—（一）D44 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—D441 电力生产（其他）”，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和可能发生的急性事故等，综合判定其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风险“一般”的建设项目。 建议： (1)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，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 职业卫生专家，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。 (2)建设项目的选址、生产规模、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、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。 (3)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 (4)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，应当委托相 关机构编制或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，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 家进行评审，会同编制单位对设计专篇进行完善。 (5)建设项目完工后，在试运行期间，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。 (6)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(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，不多于 180 日)，应进行职业病		

	危害控制效果评价，并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。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1.完善评价依据； 2.完善辅助设施、检维修的工艺分析； 3.细化类比资料分析； 4.完善应急救援的分析、评价； 5.其他专家的个人意见，在修改时一并考虑
现场影像资料	—